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鄧俊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緝字第1860號、第1861號、第1862號、第1863號、第1864
10 號、第18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鄧俊華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5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鄧俊華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
18 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
19 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
20 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
21 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
22 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
23 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24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
25 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前之某時許，在臺灣
26 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27 0000號（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
28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29 團成員取得本案土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30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
31 騞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進而以附表所

示之匯款方式，依指示轉帳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內，嗣並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行將款項予以轉出或提領，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鄧俊華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黃玉秀、雷彩鳳、張台英、賴楊強、王藝蓉、張秀鐘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詐欺集團成員本案所為，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3)惟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而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就附表編號3、6所示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1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02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亦查無有何犯
04 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並依法遞減之。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07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08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09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6人受有財產之損失，
10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
11 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
12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
13 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
14 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
15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6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3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4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6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31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且對方許以提供帳戶資料得以獲取報酬，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及個人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證據清單
1	黃玉秀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2月13日某時許，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而按指示轉帳至本案土銀帳戶。	112年4月10日上午11時30分許，臨櫃匯款3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45709號卷第23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45709號卷第2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45709號卷第27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字第45709號卷第41頁）。
2	雷彩鳳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月之某日時許，以LINE，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而按指示轉帳至本案土銀帳戶內。	112年4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臨櫃匯款10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48766號卷第4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48766號卷第49頁）。匯款申請書（偵字第48766號卷第67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48766號卷第71-82頁）。
3	張台英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2月9日某時許，以LIN	112年4月11日中午11時39分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55917號卷第27頁）。

		E，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而按指示轉帳至本案土銀帳戶內。	臨櫃匯款 69 萬元。 112 年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許，臨櫃匯款 92 萬元。 112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1 時 25 分許，臨櫃匯款 140 萬元。 112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58 分許，臨櫃匯款 73 萬 4,798 元。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 55917 號卷第 31 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 55917 號卷第 51 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 55917 號卷第 64 頁）。 5. 國內匯款申請書（偵字第 55917 號卷第 83-84 頁）。 6.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 55917 號卷第 91-93 頁）。
4	賴楊強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 112 年 2 月中旬之某日時許，以網路社群網站臉書（下稱臉書）、LINE，向左列之人佯稱：可介紹遊玩線上博奕並出金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而按指示轉帳至本案土銀帳戶內。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17 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 3 萬 2,000 元。	1.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字第 150 號卷第 27 頁）。 2.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 150 號卷第 29-47 頁）。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 150 號卷第 51 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 150 號卷第 55 頁）。
5	王藝蓉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 112 年 3 月 1 日某時許，以 LINE，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而按指示轉帳至本案土銀帳戶內。	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時 14 分許，匯款 20 萬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 7956 號卷第 15 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 7956 號卷第 21 頁）。
6	張秀鐘	詐欺集團某成員	112 年 4 月 14 日下	1.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

		<p>於111年12月22日某時許，以LINE，向左列之人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而按指示轉帳至本案土銀帳戶內。</p>	<p>午1時51分許，臨櫃匯款190萬元。</p> <p>112年4月14日下午2時39分許，臨櫃匯款10萬元。</p>	<p>12947號卷第15-29頁）。</p> <p>2.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字第12947號卷第27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12947號卷第47頁）。</p> <p>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12947號卷第57頁）。</p> <p>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12947號卷第69頁）。</p>
--	--	---	--	--